

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9330.htm（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）国务院同意公安部《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研究执行。为了维护社会治安，加强对犯人、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工作，请你们认真督促有关部门，将应交回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场所交给公安机关。今后，对监狱、劳改、劳教场所的撤销、移交，要事先征求公安部同意。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 关于收回“文化大革命”中交出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场所问题，自中共中央发出〔1980〕67号文件后，已有北京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湖南、贵州和甘肃等九个省、市、区的公安机关提出要求收回三十九个劳改、劳教场所，至今有黑龙江、广西、贵州三省、区收回了九个单位，其余均尚未收回。有的是省委或省政府虽已批准，但有关部门不同意；有的是由于资金、搬迁地点等问题没有解决而收不回来；有的是没有及时讨论批准。总之，由于各种原因，进展不快。鉴劳改单位是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和执行法律的重要场所，而且兴办一个新的单位很不容易；目前在整顿社会治安中，又要投入大批新的犯人和劳教人员，场所甚感不足。为此，我们建设，请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，认真解决一下这个问题。一、对于已报请要求收回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，请各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，尽快审批，督促有关单位迅速交回，以解决新收犯人、劳教人员改造场所不足的困难。二、明确宣布现

有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，是长期固定的改造场所，任何部门不能以任何借口挤占；今后如需要撤销或移交监狱、劳改队、劳教单位，均应报公安部审查提出意见。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